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14]15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方庄芳城园1区17号日月天地大厦B座2807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电话：010-58075902 传真：58075900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14]15号

致：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贝肯能源”、“公司”）签定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法律事实进行审阅、核查、论证与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类别	9
(二)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	9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11
(四) 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程序	15
(五) 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7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17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7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8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8
(三) 发行人的业务系统	18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8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8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9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9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9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9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0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20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20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	20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21
(三) 发起人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保全、冻结的情形	21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2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2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机构情况	22
(三) 发行人未变更其业务	22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2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22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容、数量、金额.....	25
(三)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6
(四) 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6
(五)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7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7
(七) 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7
(八)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29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29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30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30
(五) 发行人取得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30
(六)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情况.....	30
(七) 租赁房屋的情况.....	31
(八)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	31
(二) 发行人合同的主体、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1
(三) 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	31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31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收购资产等行为.....	32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32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重要的资产收购与出售.....	32
(四)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引致其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一) 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34
(二) 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4
(三) 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是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34
(二)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4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4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5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35
(三) 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6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36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6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6
(四) 安全生产	3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7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37
(二)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或已依法签署相关合同, 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38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东 (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9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一) 贝肯工业股权证的清理工作	39
(二)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三节 结 尾	43

释 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贝肯能源/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贝肯科技	指	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四川贝肯	指	四川贝肯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广州贝肯	指	广州贝肯能源有限公司
5	加华维尔	指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	贝肯工业	指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0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1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12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13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并上市时日起施行。
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	克拉玛依工商局	指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1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3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4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6	《审计报告》	指	2014 年 2 月 16 日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4]2157 号《审计报告》
27	《内控报告》	指	2014 年 2 月 16 日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4]215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	元	指	人民币元
29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30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31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律师文件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有关事实，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盖章单位、签字人员本人的真实签署。

三、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经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受托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的有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

九、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合法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等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相关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之验资报告、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系于2009年11月26日由陈平贵等40名自然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据2009年11月25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下称“北京立信新疆分所”）京信新分验字[2009]1-001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12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下称“立信大华新疆分所”）立信大华（新）验字号[2010]024号《验资报告》、2011年4月14日天职国际天职新SJ字[2011]58号《验资报告》，2009年11月26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发行人5,600万元注册资本分三期并应于2011年5月15日前缴付完毕，发起人股东分别于2009年11月23日、2010年6月11日、2011年4月14日缴付1,680万元、1,704万元、2,216万元，发行人设立时5,600万元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据2011年12月9日天职国际天职新QJ[2011]100号《验资报告》，陈平贵等31名新老股东（18名原股东、13名新增股东）按1.80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750万元货币出资合计4,950万元已于2011年12月6日足额到位；2011年12月14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8,350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据2012年12月17日天职国际天职新QJ[2012]T69号《验资报告》，陈平贵及新增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4.8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0万股、185万股、155万股（合计

440 万股) 货币出资合计 2,112 万元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足额到位;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350 万元增加至 8,790 万元。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不涉及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事宜;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类别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其相关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的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形式、备置股东名册等方面,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决议或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 3.3.3 条和本次股票发行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3.3.3 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转让期限的限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决策、管理、经营、监督机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98,964,235.11 元、66,930,247.22 元、42,790,049.47 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年度审验、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合理查验，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0、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分三期缴足）、2011 年 12 月 14 日增资至 8,3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增资至 8,79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不低于 8,79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设用地、机械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独立从事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同业竞争，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⑤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⑥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⑦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⑧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报表编制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年(2013年、

2012年、2011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526,649.96元、59,888,066.32元、39,149,820.35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93,564,536.63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三年(2013年、2012年、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数)分别为132,675,646.91元、108,063,966.58元、54,789,367.33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累计为295,528,980.82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79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2013年末)无形资产(合并数)账面价值6,114,744.41元,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5,810,384.80元后为304,359.61元,占净资产368,937,618.16元的比例为0.08%,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购买钻井、定向井工程施工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 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于 2014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

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8 日颁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承销方式，并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尚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署上市协议。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具体要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六十四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且尚须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发行人股份之上市安排，亦须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发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且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不少于两人且不超过 200 人，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其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克拉玛依工商局核准，建立了必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之 40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均以货币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不涉及股东以权益或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债权债务、土地使用权、人员安置等改制重组事宜，无需签署相关改制重组方面的合同/协议，也不涉及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需要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事宜。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由其发起人分三期缴付出资，均办理了验资和在克拉玛依工商局工商设立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出资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	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日
1	1,680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	京信新分验字[2009]1-001号	2009年11月25日	2009年11月26日
2	1,704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	立信大华（新）验字号[2010]024号	2010年6月12日	2010年6月22日
3	2,116	天职国际	天职新SJ字[2011]58号	2011年4月14日	2011年5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出资，办理了验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业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用助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根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审计报告》中发行人营业收入记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其他业务为运输、材料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注册商标专用权等主要资产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享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实际拥有资产的控制权和处置权等权利，其资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使用、收益及处置等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产界定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以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为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的设备和材料采购、资产管理和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等机构和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劳动管理制度，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的人员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

情形；发行人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财务独立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机构独立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独立运作；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重要资产，取得了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其内部设置了采购、投标、施工、质量、财务等经营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业务独立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时发起人为 40 名自然人，经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两次增资，股东人数增加至 55 人（含昆吾九鼎、豪石九鼎两家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和具体运作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55 人（2 家非自然人股东和 53 名自然人股东）；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时，40 名自然人发起人。

2011 年 12 月 14 日，陈平贵等 31 名新老股东以 1.80 元/股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50 万股，股东人数增加至 53 人。

2012 年 12 月 25 日，陈平贵及新增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4.8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股、185 万股、155 万股（合计 440 万股），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55 人。

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扩股时，上述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 40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两次增资，股东人数增加至 55 人（含 2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属于合法的民事主体，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的规定。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和发起人或股东的对发行人的投资，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限制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的两次增资发起人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交付出资，不涉及需要对出资资产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宜，且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实际缴付出资，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相关资产或权属证书需要更名或“过户”等转移至发行人的工作事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

经核查，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6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由发起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确认，亦经验资机构验证，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根据 2011 年 12 月 9 日天职国际天职新 QJ[2011]100 号《验资报告》，陈平贵等 31 名新老股东（18 名原股东、13 名新增股东）按 1.80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50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 4,95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足额到位；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8,35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记载、《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文件资料，朱玲全等 5 名股东分别全部转让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肖润国将其所持发行人 230 万股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曾建伟，转让后尚持有发行人 130 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通知书，受让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享有受让股份相应的股东权益；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自治区股权托管中心进行变动登记。

3、根据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天职国际天职新 QJ[2012]T69 号《验资报告》，陈平贵及新增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4.8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股、185 万股、155 万股（合计 440 万股）货币出资合计 2,112 万元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足额到位；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350 万元增加至 8,790 万元。

4、发行人股东黄晓新先生 2013 年 5 月 4 日因交通事故去世，根据 2013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潜江公证处关于其亲属就遗产分割协议等事项的（2013）鄂潜江证字第 1033 号、第 1034 号、第 1035 号、第 1036 号《公证书》，其所持发行人 105 万股均由其女儿黄倩继承、所有，并通知发行人。

根据 2013 年 5 月 8 日赵利军与黄倩签署的《协议书》、2014 年 2 月 16 日赵利军、黄倩签署的《确认函》，赵利军向黄倩无偿赠与 72 万股股份。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股东黄晓新去世所引致其遗产继承和处分安排，取得了其他继承人的确认，办理了公证，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事宜分别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保全、冻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保全、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核准登记和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等资质资格限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机构情况

经核查，并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长庆油田。

贝肯能源凯什有限公司（BeiKen Energy Kish Co.,Ltd）系发行人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后与贝肯科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共同投资在伊朗基什岛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拟从事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伊朗子公司尚未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业务；伊朗律师就发行人伊朗子公司的设立、股权结构、拟从事业务等事项符合伊朗法律规定，已出具书面意见。

（三）发行人未变更其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并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记载，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特许经营证照合法有效，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并据《编报规则 12 号》、财政部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近三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在财务会计处理时业已合并抵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十、（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持有

发行人股份或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1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40.33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 年 2 月 9 日前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平贵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2 月 9 日前发行人董事、股东陈相侠任该公司董事、董事长； 2010 年 2 月 9 日前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云义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2 月 9 日前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建伟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2 月 9 日前发行人财务总监戴美琼任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青山曾任该公司总工程师； 白黎年曾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蒋发太曾任职该公司独立董事。 	购买解散清算净资产
2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云义，董事、副总经理曾建伟分别持有该公司 11.92%、19.38%的股权； 发行人财务总监戴美琼持有该公司 19.38%的股权；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柏福庆持有该公司 10.56%的股权； 该公司原持有贝肯工业 856.5674 万元即 26.43%的股权。 	
3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49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监事李洪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 原贝肯工业第一大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担保； 油料采购； 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4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HONGKONG HAINA TECHNDLDGY DEVELOPMENT LIMITED），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法定股本 HKD1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贝肯工业的外资港方股东持有 993.74 万元即 30.67%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平贵配偶所控制的企业。 	委托收款
5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0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受让贝肯工业净资产而持有该公司认缴出资 390 万元（实缴 182 万元）即 65%的股权，2011 年 7 月 18 日将所持 28.33%的股权转让给江胜宗后减持至 36.67%，2012 年 6 月 26 日再次将所持 27.67%的股权转让给江胜宗减持至 9%； 发行人设立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总监戴美琼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销售材料； 提供借款。
6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50 万元	发行人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监事李洪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	

7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006,228.78元	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陈相侠曾兼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机械修理； 2、运输服务。
8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466,927.77元	发行人因受让贝肯工业净资产2010年4月15日曾持有该公司1,469,703.04元即7.18%的股权，现已全部转让不再持股。	1.接受该公司向发行人债权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与房产公司股权转让； 3.建设工程施工。
9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	塔林集团持有1,547,370.83元股权，占比14.07%	1、机械修理； 2、运输服务； 3、采购泥浆及泥浆材料。
10	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千才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2	宁波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强盛投资全资子公司	
13	广州宏普贸易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原董事会秘书许秀哲曾任该公司董事长，现已注销。	
14	BEIKEN IRAN KISH/贝肯伊朗凯什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建伟先生曾于2009年8月20日至2010年11月21日任贝肯基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委托收款
15	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肖润国曾任该公司总经理	购买设备
16	深圳市信和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原董事会秘书许秀哲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市兴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原董事会秘书许秀哲曾经控制的企业	化工产品采购与销售
18	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之弟陈斌全资的企业，公司已注销。	设备租赁
19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之妹陈兰曾控股75%的企业，现在已转让。	设备采购
20	贝肯伊朗定向井凯什有限公司（Beiken Iran directional Drilling Kish Co.,Ltd.，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建伟先生曾控股的企业	
21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配偶孙安华女士曾持有该公司19.07%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加砂水泥
22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妹妹陈兰女士持有该公司46%的股权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
23	霍尔果斯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孙千才先生一人有限公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容、数量、金额

经核查，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2006)》等有关规定，并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在提供资金、产品销售、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等方面发生的交易事项，在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进行了抵销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 期间	交易事项	年度发生额/元	同类占比/%
一	购买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净资产涉及专有债务引致资金垫付产生利息		
2011	向该公司支付垫付资金利息	2,838,106.79	因发行人 2010 年 3 月该买该公司净资产引致且已支付完毕
2012		903,685.19	
二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公司采购油料	1,757,723.42	0.23
	公司销售泥浆材料等	455,639.78	0.91
	公司提供维修劳务等	31,632.05	3.11
	接受该公司 13 笔向发行人债权银行提供贷款及票据保证担保	196,350,750.00	履行完毕
	为该公司债权银行提供 2 笔银行贷款保证担保	12,000,000.00	
2012	公司接受钻井工程劳务	1,896,360.80	0.40
	公司采购油料	3,806,728.77	0.61
	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25,576.63	47.99
	公司销售泥浆材料	511,221.66	0.99
	其子公司克拉玛依塔林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定向井技术服务	3,865,446.00	13.43
三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公司接受运输服务	200,991.89	2.66
	公司采购泥浆材料等	2,238,343.11	3.91
2012	公司接受运输服务	621,040.63	4.67
	公司采购泥浆材料等	2,033,315.86	3.55
2013	公司销售商品	227,364.99	0.24
	公司接受运输服务	222,618.89	1.32
	公司采购商品	1,289,596.19	0.13
四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昌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公司接受设备维修服务	317,884.90	3.95
	公司采购快速公母接头	61,375.04	0.19
2012	公司接受设备维修服务	523,852.83	2.61
	公司销售机械设备	8,775.00	0.01

	公司采购逆境净化系统等固定资产	4,915,735.35	8.49
2013	公司接受设备维修劳务	106,791.75	6.71
	公司采购商品	2,031,250.60	5.36
	公司电器控制房、柴油机等	7,867,009.24	3.67
五	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公司提供钻井技术服务	1,627,955.29	1.34
2012	提供设备修理劳务	300,527.75	0.20
六	深圳市兴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1	购买公司基础油、白油等商品	37,987,620.05	12.31
	广州贝肯接受该公司向债权银行提供 2 笔承兑汇票担保	9,910,520.34	履行完毕
七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1	购买公司无磁钻杆等	1,419,282.00	2.90
	公司提供借款应收利息	758,375.00	
2012	承租设备	517,987.08	
八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发行人采购泥浆材料等	3,520,787.52	0.46
2012		1,069,045.00	0.20
2013		883,984.71	0.09
九	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发行人承租设备	2,711,568.00	15.58
2012		1,125,292.00	11.81
十一	BEIKEN IRAN KISH(贝肯伊朗凯什有限公司)		
2011	发行人伊朗客户 2011 年 1 月 12 日委托该公司收取并转付发行人出口设备款	欧元 2,686,415.00	支付完毕
十二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2011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及设备检修服务等	1,694,854.78	3.47
2012		1,230,939.02	2.38
2013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加砂水泥等	6,210,520.40	6.77
十三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2011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	88,0752.20	2.11
2012		378,405.96	0.86
2013		511,591.87	0.65

(三)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均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1、发行人上述偶发的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可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就

交易事项及定价原则，以及每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分别形成提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股东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运输服务、采购泥浆材料等关联交易，以及按照市场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性、公允性、有利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等方面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与塔林公司间的互保系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将继续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采取公开的市价原则；与发行人的所有的交易事项均提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与责任；如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全额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根据该等制度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对相应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实行年初预计、年度报告制度，对于偶发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行决策分别采取事前取得其认可、独立审核及事后监督等措施；关联交易价格应当采取市场价格，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斌先生、陈兰女士、孙安华曾分别控股或参股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在石油技术服务、油田化工产品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陈斌、陈兰女士、孙安华女士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停业注销等方式，不再持有相应公司股权。

发行人和相关方已采取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根据 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签署的《非竞争协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承诺：

（1）不增加、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

（2）不利用其作为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将不利用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不利于发行人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目前经营的与发行人有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可以行使优先发展权和优先收购权。

（5）如出售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保证在出售或转让相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6）如出售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时，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以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相关优先使用权或购买权。

（7）声明并确认，其签署本协议旨在保障发行人之全体股东利益而作出。

（8）上述承诺、保证、声明中的任何一项均可以独立执行。如任何一项被确定为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其他各项的有效性。

（9）如有违反或违背本协议，应当向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所受到的损失；②承诺方及其相关企业已经得到和将要得到的利益；③发行人为减少该等损失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10）承诺方及其相关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后，仍然应当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并据克拉玛依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 2 份《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5,159.21 m² 房屋的财产所有权。

2010 年 3 月发行人因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取得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312 国道南侧塔林加油站东侧车库、平房、钢结构彩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1,663.94 m² 的办公用房屋财产所有权，截至 2013 年末账面净值 874,739.82 元；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座落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经核查，并据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 3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交付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3 宗面积合计 78,816.52 m² 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13 年 6 月 8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克白政发[2013]30 号文《关于确认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宗土地使用合法有效的批复》等文件资料，其中公司化工厂生产经营资产，系因发行人 2010 年 3 月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而取得，该资产相应土地使用权为贝肯工业划拨用地，公司取得、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在新规划的化工厂用地未完成相关审批及建成搬迁、投入生产经营运行之前，不会因政府规划、拆迁或公司新用地的工程建设迟缓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以申请方式拥有国家商标局核发的 21 件贝肯文字、字母及图形组合的《商标注册证》项下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3、经核查，发行人享有 1 件发明专利权、10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其控股子公司贝肯科技共同拥有 6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书或专利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 4 件发明专利申请权的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尚需经公告、授权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相关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及中国石化或中石油及所属企业核发的工程技术服务市场施工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

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石油工程施工队伍市场准入证书、石油工程施工企业市场准入证等特许经营资质、资格证书。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ZJ-20 钻机、钻机车、ZJ-40 钻机、车装钻机、ZJ-70D 钻机、MWD 随钻测斜仪、无线随钻测斜仪、APS 随钻测斜仪、机动车辆等。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的财产由其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发行人生产经营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取得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1、发行人自建房屋所有权，已取得由克拉玛依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 2 份《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分别取得位于克拉玛依市石化园区、白碱滩区 217 国道、门户路 91 号三宗国有土地的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及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已在主管部门办理 67 辆机动车辆的管理手续，领取了《机动车行驶证》。

4、发行人拥有由其购买形成的生产设备的财产所有权。

5、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商标局 21 件《商标注册证》项下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属证书。

6、发行人享有 1 件发明专利权、10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其控股子公司贝肯科技共同拥有 6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书或专利受理通知书；发行人 4 件发明专利申请之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尚需经公告、授权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末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合计 5,096,168.93 元保证金、贝肯科技将 296.33 万元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受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安排约束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生产经营需要承租房屋，签署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目前发行人持有 85%股权的贝肯科技，以及与贝肯科技共同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的贝肯能源伊朗凯什有限公司（BeiKen Energy Kish Co.,Ltd）。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除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其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尚主要有贷款合同、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保荐协议等，该等合同（协议）主体合法、有效，其内容及履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合同的主体、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主体、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

经核查，根据环境保护、劳动、产品质量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数）合计 2,149,488.96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数）合计 5,358,826.93 元。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收购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时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 5,6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4 日增资至 8,3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增资至 8,790 万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要的资产收购与出售

1、发行人现金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

（1）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收购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资产》的决议，决定参与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

（2）2010 年 2 月 12 日，贝肯工业清算组以整体净资产处置的方式、按评估净资产值 6,280.82 万元作为底价，委托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同日，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在其网站及《新疆经济报》上刊登了《企业产权转让挂牌公告》。201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贝肯工业在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以 6,280.82 万元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

（3）根据 2010 年 3 月 20 日贝肯工业清算组与发行人签署《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移交汇总表》及相关明细等财产交付资料，贝肯工业向发行人交付资产；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向贝肯工业支付 1,884.246 万元、1,450.00 万元、2,946.574 万元（金额合计 6,280.82 万元）解散清算净资产转让款。

2、发行人购买与处置宏迈公司设备资产的情况

（1）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宏迈公司资产》的议案，决定按照不超过评估值 105%购买宏迈公司固井业务资产。

2010 年 4 月 20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0]1-045 号《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宏迈公司所属 27 项车辆、10 项机器设备以及 14 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17,797,300.00 元，账面净值：11,260,060.00 元，评估值 11,121,151.00 元。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就购买固井设备资产事宜与宏迈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购买资产范围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合评字[2010]1-045号《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为准，合同价款为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2009年12月31日评估值11,121,151.00元，双方对付款及条件、交接、资产“过户”、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做了明确约定。

(2) 2012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决定按照评估值处置主要从原宏迈公司购买的固井资产。

2013年4月12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28号《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公司所属29项车辆、56项机器设备以及19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13,773,809.41元，账面净值：4,528,338.47元，评估值640.52万元。

2013年5月31日，发行人就处置原购买宏迈公司固井设备在内的资产事宜与宏迈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资产范围及作价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28号《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明细、评估值6,405,180.89元为准，双方根据2010年4月28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付款和设备交接情况，确定发行人尚需向宏迈公司支付863,128.55元，双方对付款、资产“过户”等事项做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资产收购与处置，履行了决策程序，根据公开挂牌条件或资产评估值定价，签署了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支付或取得相应的对价，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3、发行人其他股权资产的形成与处置

发行人尚先后控股或参股设立广州贝肯、四川贝肯、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因受让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取得加华维尔、黑豹公司的股权，以及该等公司的注销登记或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履行了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引致其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引致其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分别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向主管工商机关报备，已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以及对《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是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核查，2014年3月9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该等议事规则以及进行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议案、表决书、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表决事项，以及决议

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

经核查，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发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7月12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靖先生为独立董事，2012年11月18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选举蒋发太、戴靖、杨卫国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范围和任职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取得了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及缴纳方面的文件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查账征收方式征收税款，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 2014 年 2 月 16 日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4]2157-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经核查并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证明文件、克拉玛依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审核意见。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质量，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合同工作量同步验收、结算，发行人向油田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其物资供应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近三年经油田公司年度审验合格。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已经制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根据2014年3月9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 4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545 万元。

（2）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 17,7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15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66,265 万元。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投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根据 2014 年 1 月 22 日克拉玛依市经济委员会克经技备[2014]2 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 4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545 万元；建设内容：拟购置 11 台钻机（含主辅设备）及顶驱一台。所购置的设备将分别用于公司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钻井技术服务能力。

根据 2014 年 2 月 26 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克环登[2014]2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2）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014 年 1 月 22 日克拉玛依市经济委员会克经技备[2014]3 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 17,7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150 万元；建设内容：拟购置 3 套 LWD 仪器、6 套 MWD 仪器、3 台 SAGD 仪器、10 套高温 MWD 仪器，主要用于新疆油田公司、塔里木油田、塔河油田，以提高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

根据 2014 年 2 月 26 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克环登[2014]2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款专用。

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部分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该项目，并置换先期投入。

4、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或已依法签署相关合同，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备购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或需要签署合作相关协议，且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 2011 年 3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关于鼓励支持自治区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陈平贵先生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编报规则1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贝肯工业股权证的清理工作

经核查，贝肯工业在2004年增资扩股时曾向187人发放过194张《股权帐户卡》（下称“股权证”或“贝肯工业股权证”），就此可能引致发行人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和东方花旗经审慎论证予以高度重视，经过进一步核对、核实、提请公告、原持证人确认、访谈，以及要求确认函公证等具体工作，本所律师认为，贝肯工业股权证的清理工作真实，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股权证发放及清退

2003年12月，贝肯工业为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决定以1.2元/股的价格增资1,500万股。在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创新投”）的误导下，2003年12月26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创新投办理增资扩股事宜，2004年1月2日与其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委托其为引进投资者，并在本次增资扩股结束后对新增的股份在其法定代表人任职的新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集中托管和登记。2003年12月30日至2004年5月21日期间，贝肯工业经创新投、天物公司先后向187人合计发放了194张股权证（存在一人持有两张股权证的情况），载明股份数合计744万股，贝肯工业共收到创新投资资金892.80万元。

由于贝肯工业是中外合资企业，不允许中方个人投资者持股，因此上述增资行为在与工商部门沟通时未能得到认可。2004年底，贝肯工业开始沟通股权证清退事宜。为退还上述资金、收回股权证，2005年2月贝肯工业与创新投签订解除原签署的财务顾问等相关协议。因贝肯工业并未与上述自然人发生过直接联系，也不知其具体的联系方式，故由创新投、天物公司负责收回其经办发放的全部股权证，然后由贝肯工业根据创新投、天物公司收回的股权证，将相应资金按原渠道由创新投、天物公司进行退款。截至2005年2月公司开始办理退款时，共有185人持有194张股权证（由于发生两起1人受让2人股权证转让情况引致总人数减少2人）。

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创新投先后收回135人所持144张股权证，代表股份628万股，并与贝肯工业办理了股权证原件交接手续，贝肯工业将合计628万股的资金即753.60万元退还给创新投，由其分别向已收回股权证原件持有人清退投资款。2007年12月，天物公司收回11人所持11张股权证，代表股份49万股，贝肯工业支付清退资金58.80万元。贝肯工业合计收回146人所持155张股权证，代表股份677万股，共退还金额812.4万元。余下39人未完成清退，所持股份为67万股，未退还金额80.40万元，其中有2人贝肯工业经创新投收回了其所持2张人股权证（合计代表3万股）但未退款，另37人所持的37份股权证代表股份64万股未收回与清退。

2006年11月，贝肯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创新投按每股1.2元对贝肯工业增资167万股，有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在2007年办理完成。

2、未完成清退的 39 名自然人已经全部解决完毕

(1) 25人（共持有45万股）于2010年9月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判决：创新投持有的贝肯工业167万股中的相应股份归其所有，同时法院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2012年6月，由于贝肯工业已经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该25人又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并制作《民事调解书》，该25人按法院调解确认的股份数分别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时，该25人参与贝肯工业清算，有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2) 12人（共持有20万股）由强盛公司参照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标准给予补偿，9人股权证已由强盛公司收回后交还给贝肯工业清算组，2人股权证在原通过创新投清退时已交还给贝肯工业，1人股权证遗失。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公证，上述37人均签署了书面确认函：其不再享有任何因贝肯工业股权证所代表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且与贝肯工业及清算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均予以放弃；不对贝肯工业就因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代表的全部权益、权利等一切事宜进行任何质疑、信访、起诉等权利主张；对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全部事宜均无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其中2人的股权证（所代表股份2万股）由创新投收回，股权证创新投亦未交给贝肯工业。该2人作为权利人亦签署确认函确认：不再享有因购买、持有

贝肯工业股权证所代表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分红、处置等所有权益，不对贝肯工业及其清算组就因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代表的全部权益、权利等进行质疑、信访、起诉等任何权利主张，并与贝肯工业及其清算组再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创新投及其法定代表人之间存在的关于全部分红款、利息、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股权证原件处置引致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与贝肯工业及贝肯工业清算组无关，贝肯工业及清算组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贝肯工业已退款并收回股权证人员的诉讼及处理情况

由于股权证资金清退时不是由贝肯工业直接退款给股权证持有人，存在创新投未将贝肯工业已清退资金退给股权证持有人的情况，先后出现贝肯工业已收回股权证的50人提起诉讼：

A. 2011年3月有39人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创新投持有的贝肯工业167万股中的相应股份归其所有，同时法院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2012年6月，由于贝肯工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该39人又向该院起诉，请求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并制作《民事调解书》，该39人分别按法院调解确认的股份数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时，39人已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有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B.有8人起诉时因证据不足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其诉讼请求；

C.有1人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贝肯工业相应股权，法院判决：创新投持有其股份同时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

D.有1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创新投签订的《贝肯工业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返还其股权回购款，法院判决：创新投返还其股票认购款，同时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

E.有1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创新投签订的《贝肯工业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返还其股权回购款和剩余未退还的股权认购款，法院判决：创新投给付其股权回购款，贝肯工业给付其剩余未退还的股权认购款。对于该法院判决贝肯工业给付剩余未退还股权认购款的责任，已由创新投承诺承担。

截至2012年8月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剩余财产分配时，贝肯工业已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4、访谈工作情况

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各方利益，消除潜在纠纷，贝肯工业清算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开展了对原股权证进持有人的联系、访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39名当年未清退贝肯工业股权证原件的人员全部接受了访谈，并签署

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39名当年已清退股权证原件后经司法裁判诉讼确认参与贝肯工业清算的人员全部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 64名当年已清退人员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 16名当年已清退人员经电话联系，其中：13人明确表示原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已经处理完毕，3名不愿表示任何意见。

(5) 有3人当年已清退人员如上述C.D.E所述，相关事宜已经司法裁决确认，已与贝肯工业无任何争议。

(6) 虽然贝肯工业清算组先后于2013年1月18日、2013年1月21日、2013年1月23日在《乌鲁木齐晚报》对尚未取得联系的人员进行了公告，尚有24人（原当年所持股权证载明股份共计41万股）截止目前仍未与贝肯工业清算组取得联系。

5、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2012年8月8日，贝肯工业原股东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及不可撤销地确认函》：贝肯工业原股权证权利人此后任何权利主张经司法裁决确认后，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引致财产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贝肯工业清算组多次的核对、核实、公告，以及原股权证持有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公证等具体工作，最大程度地消除了原创新投经办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所引致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并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其股票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杨有陆律师、于雷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加盖“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印章及骑缝章为正式文本。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



经办律师：杨有陆

于雷

杨有陆
于雷

2014年5月12日